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丰智能”）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文件中“五、董事会意见”内容不完整，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为：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修订为：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公告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办法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上述担保计划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公司未与贷款金融

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和其他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拟担保的子公司拥有其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控股子公司（三丰小松、三丰机器人、众达停车、三扬石化）的少数股东已做出承诺，将与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将继续规范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提高其持续盈利能力。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